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玛纳斯县二手住房契税补贴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袁培东

填报时间：2019年2月22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1．主要职能

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，培育规范建筑市场，指导监督建筑市场，管理工程招投标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。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的抗震加固，负责全县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。

2．机构情况

住建局下设9个处室，分别是：玛纳斯县城建监察大队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安监站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玛纳斯县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、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玛纳斯县燃气供热服务站、玛纳斯县城建档案室、玛纳斯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预期目标：根据《玛纳斯县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，二手住房契税补贴工作自2017年1月3日开始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。

项目性质及用途：根据《玛纳斯县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，二手住房契税补贴工作自2017年1月3日开始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收取二手住房契税补贴申请554份，面积52900.7平方米，涉及契税补贴金额163.42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总投资163.42万元，全部由县本级财政安排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玛纳斯县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，二手住房契税补贴工作自2017年1月3日开始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收取二手住房契税补贴申请554份，面积52900.7平方米，涉及契税补贴金额163.42万元，经过地税局、财政局三方审核确认予以拨付。由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，现已全部发放，项目资金支付完毕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按投资计划、补贴金额申请资金。依据财经会议纪要拨付资金。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，做到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.项目招投标情况：该项目不涉及招投标。

2.项目验收情况：163.42万元契税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，全体成员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，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根据《玛纳斯县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方案》的通知，二手住房契税补贴工作自2017年1月3日开始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，我局共收取二手住房契税补贴申请554户，面积52900.7平方米，涉及契税补贴金额163.42万元，经过地税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三方审核确认予以拨付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数量指标：契税补贴申请554户；涉及补贴住房面积52900.7平方米；**

**2.质量指标：确认符合补贴条件**

**3.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：通过该契税补贴，改善我县房屋库存。**

**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高房屋交易量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严格执行国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条例，完善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程序，优化服务流程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（1）加强组织领导保障，做好部门协调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分步实施，确保契税补贴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2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重大事项全部提交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加强事前监督和源头管理，进一步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帐核算，没有出现截留、串用、挪用现象，资金使用安全，管理较为规范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其他情况无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该项目的基础数据收集完整，资料来源真实可信，保障对象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玛纳斯县二手住房契税补贴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163.42万元 | | | 执行数： | | 163.42 | |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163.42 |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163.42 | | |
| 其他资金 | | 0 | | | 其他资金 | | 0 | |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 | | |
| 自2017年1月3日开始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期间缴纳二手房交易的房屋契税给予补贴 | | | | | 自2017年1月3日开始，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期间缴纳二手房交易的房屋契税给予补贴。收到申请补贴户数554户，涉及补贴面积52900.7平方米补贴金额163.42万元 | | |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|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补贴户数 | | | 554户 | | 554户 | | |
| 补贴条件 | | | 2017年1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交易 | | 2017年1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交易 | | |
| 补贴面积 | | | 52900.7平方米 | | 52900.7平方米 | | |
| 质量指标 | 符合补贴条件 | | | 100% | | 100% | | |
| 时效指标 | 补贴时间 | | | 2018年 | | 2018年2018年 | | |
| 成本指标 | 平均补贴成本 | | | 30.89元/平方米 | | 30.89元/平方米 | |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 | | |  | |  | |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推动本地房地产交易 | | | 比上年提升 | | 比上年提升 | |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 | | |  | |  |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| |  | |  |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居民满意度 | | | ≥95% | | ≥95% | |